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

决议编号: 3-9-9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<u>财税与公共管理</u>学院 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<u>九</u>次会议第<u>9</u>号决议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<u>财税与公共管理</u>学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年 3月 17日召开,会议应到 7人,实到 7人,请假 0人。会议由<u>财税与公共管理</u>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<u>张</u> 数强主持,会议审议了 2025年 3 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。

会议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(立信会计金融学位〔2021〕16号),对 2025年3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进行了审议,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同意 7票、不同意 0票,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,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建议授予本科学士学位共5个,其中
 - 1. **延期本科生 4 名:** 建议授予马思杭等 4 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
 - 2. **往届毕业本科生 1 名:** 建议授予俞俊彦等 1 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特此决议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(签章):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盖章)

2025年3月17日